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尋求豁免，並就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免除：

規則	標的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表示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及(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繼續通常居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豁免及免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侯亞孟先生（「侯先生」）及方希琳女士（「方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實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了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於香港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盡我們所知及所悉，每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等事項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豁免及免除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其於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彼等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豁免及免除

- (c)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薛霞女士（「薛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薛女士現任董事會秘書，在處理公司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行政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個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方希琳女士（「方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協助薛女士，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豁免期」），以使薛女士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薛女士及方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協助薛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本公司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以下安排已或將作出：

- (a) 薛女士將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近期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薛女士及方女士均已確認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於各財政年度參加合共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方女士將協助薛女士，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有關經驗；

豁免及免除

- (d) 方女士與薛女士將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方女士將與薛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薛女士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初步委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須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使薛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能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聘任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且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薛女士）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及
- (g) 於整個豁免期內，倘本公司存在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或薛女士不再獲得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資格的適當人士協助，則該豁免將被撤銷。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倘若(i)薛女士在豁免期內不再獲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資格的人士協助，或(ii)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將於三年期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繫，以便其評估薛女士在獲得方女士三年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獲豁免。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